中共中央国务院 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上接一版）（三）研究讨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规划计划、督察报告等；

（四）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五）研究讨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办理党中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八条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具体人选根据每次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其中，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正省部级领导干部担任。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督察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督察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职责是：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督察；

（二）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督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组织形成典型案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起草形成督察报告；

（四）向被督察对象反馈督察意见，参与推动督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对督察组干部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包括：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二）生态环境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四）党中央要求督察的其他单位。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生态环境保护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

（四）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五）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美丽中国建设方面工作情况；

（六）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八）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三）贯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责任落实情况；

（四）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五）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六）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实现例行督察全覆盖，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结合例行督察，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视情组织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常态化监督。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

第十八条 在督察准备阶段，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摸排，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例行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等资料；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六）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七）下沉到被督察对象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八）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九）对人民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回访；

（十）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相应工作方式开展。

第二十条 例行督察期间，对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形成典型案例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督察组应当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重要批示件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察发现的重大情况以及流域督察综合情况等，可以形成专题报告。督察组对督察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问题底稿。

督察组应当成立独立审核组，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后，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督察报告经批准后，督察组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提出督察整改意见。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按程序报批后，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有关情况和问题。

第二十三条 在督察工作中，对涉及的政策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客观提出明确的、清晰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做好督察进驻期间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其他问题的调查处理，并建立完善问题整改和监督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解决到位。

第二十五条 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情况主要内容、督察问责相关情况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督察整改

第二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收到督察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单位。

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对立行立改整改任务，应当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对长期整改任务，应当根据阶段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对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任务，应当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稳妥推进。

被督察对象应当对已完成的督察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销号。

第二十九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要求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送督察整改情况。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告整改总体情况。有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应当抄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条 督察整改工作应当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机构定期调度本级督察整改工作进展，并组织日常盯办、强化抽查。

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对整改成效突出的，及时形成正面案例并进行宣传，发挥激励先进、交流工作、引领带动作用。

第六章 督察成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移交被督察对象，同时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组织开展追责问责。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工作方案作为单独部分纳入督察整改方案，追责问责情况与督察整改情况一并上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开展追责问责工作，对重点责任追究问题进行督办，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对于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督察结果和督察整改工作有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察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

第三十三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对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纪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机制应当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督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强化督察支撑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新技术应用，建设与督察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第三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所属区域督察机构人员为主体，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员、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机构人员、有关专家等根据需要参加督察，建立督察人才库和专家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规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严守党和国家秘密；

（四）熟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具有履行督察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督察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督察进驻期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回避、保密等制度规定。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不得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一岗双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督察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督察组及其成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按规定协助、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三）泄露与督察工作相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五）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被督察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党政领导班子、相关部门（单位）、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二）拒绝或者故意不按照要求向督察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

（五）组织领导督察整改不力，落实督察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对、虚假整改；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七）平时不作为而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

（八）其他干扰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规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6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国家安全》白皮书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5月12日发布《新时代的中国国家安全》白皮书，旨在全面阐释新时代中国国家安全工作的创新理念、生动实践和建设成果，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国家安全的认知和理解。

白皮书除前言、结束语外分六个部分，分别是：中国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注入确定性和稳定性；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新时代国家安全指引方向；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提供坚实支撑；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践行全球安全倡议，推进国际共同安全；在深化改革中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白皮书指出，中国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家安全形势保持总体稳定、稳中有进，与亚太国家共同维护地区和平和发展，为动荡不安的世界注入可靠的稳定性。

白皮书介绍，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被确立为国家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的重大战略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代中国对世界的重要思想理论贡献。新时代的中国国家安全，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是总体的、系统的、相对的大安全，是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国家利益为准则的安全，是服务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安全，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的安全，是支撑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安全，是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的安全。

白皮书强调，中国国家安全坚决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重大责任，维护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和社会主义制度，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障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和海洋权益，确保新兴领域安全可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安全屏障。中国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推动开放和安全相互促进、协同提升。中国国家安全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体系化和机制化为主线，健全联动高效的国家安全体系，锻造实战实用的国家安全能力。

白皮书指出，全球安全倡议既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安全篇”，也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世界篇”。中国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主张加强全球安全治理，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变革。

全国层面首次！

《防震减灾基本知识与技能大纲》发布

新华社长沙5月12日电（记者 余春生）今年5月12日是第17个全国防灾减灾日。当天，中国地震局在湖南韶山举办第二届全国防震减灾科普主场活动，正式发布《防震减灾基本知识与技能大纲》，这是全国层面首次编制的防震减灾基本知识与行为技能规范，旨在系统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应急能力，筑牢社会安全防线。

本次活动以“防震减灾 共筑平安”为主题，采用线上线下联动形式，通过举办科普展演、应急演练、图书捐赠、专家讲座等活动，向公众普及科学避险知识与自救互救技能。

现场发布的《防震减灾基本知识与技能大纲》包括18条内容及其释义，分为“基本知识和理念”“基本行为和技能”两部分，涵盖地震空间分布规律、地震预警、震时应急避险技能、震后生活技能等方面内容。

活动期间，中国地震局通过网络和新媒体发布震后学校应急避险疏散典型案例，介绍了四川、青海、福建、云南、河北等地5所中学的“教科书”式避险疏散经验。

中国地震局副局长张勤表示，加强防震减灾科普是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的重要举措，本次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唤起全社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关注，推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氛围，为减轻地震灾害风险筑牢坚实的社会基础。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发布《呵护潜水员职业健康安全宣言》

新华社天津5月12日电（记者 林红梅）潜水是国际公认的高危行业之一。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5月12日于天津主办的“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潜水员日”活动上，发布了《呵护潜水员职业健康安全宣言》。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理事长宋家慧说，潜水作业伴随着未知的风险，一个疏忽，都可能引发严重的安全事故。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发布《呵护潜水员职业健康安全宣言》，要求行业里以实际行动践行以下承诺：

一是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标准文件，每个潜水项目都要进行全面深入的风险评估，精心制定作业方案，全方位保障潜水员的安全。

二是定期组织潜水员开展潜水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排除各类复杂水下环境风险的能力，确保正确地处置突发状况。

三是为潜水员配备性能卓越、安全可靠的潜水装备器材，建立完善的装备维护与更新制度。

四是为潜水员提供免费的体检保障和心理疏导服务，动态更新记录他们的身体和心理状况，建立专属健康档案，避免发生潜水职业病。

五是建立完善潜水意外事件的应急预案，与具备专业潜水医疗救治能力的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确保潜水员受伤时能够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救治。

宋家慧介绍，为保障潜水员安全，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印发文件，规范潜水员体格检查事项。但潜水安全自律管理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个别会员单位对潜水作业风险评估不到位，安全潜水制度不落实，个别潜水员自身安全意识不强。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是民政部批准的AAAA级社会组织，有1000多家会员。2024年，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把每年的5月12日设立为“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潜水员日”。今年潜水员日活动的主题是“安全潜水 呵护生命”。

注意防范 北方多地高温来袭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中央气象台12日预报，12日至17日，黄淮中西部、华北南部及陕西关中等地将多高温天气。其中，16日至17日将迎来大范围35℃以上的高温天气，局地最高气温将达37℃以上。

气象专家提醒，公众需关注持续高温天气对人体健康带来的不利影响。

中央气象台同一天发布农业气象快讯，12日至17日，北方冬麦区高温少雨。河南西部和北部、安徽西北部、山西中南部、陕西等地土壤缺墒将持续或发展，河南西部、山西南部和陕西关中冬小麦干热风风险高。

中央气象台12日18时发布的气象干旱黄色预警显示，陕西、河南等省份存在重度及以上气象干旱。其中，陕西西南部、河南西南部等地特旱。预计未来3天，四川北部有小到中雨，重庆北部、云南东部有中到大雨，对缓和气象干旱有利，其余旱区少雨，气象干旱维持或发展。

气象专家提醒，旱区需密切关注天气演变，有增雨作业条件可适时开展增雨作业，以缓和当前旱情；北方冬麦区需防范干热风不利影响；甘肃南部、陕西中部和南部、山西南部、河南西部等地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高，需加强防范。